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，并于2018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、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〈2018-012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〈2018-013〉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，上述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中路桥”）90%股权。正中路桥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，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。

（二）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的意向交易对方为正中路桥股东倪红辉、何丽华、何振新，均为独立第三方。

（三）交易方式

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正中路桥 90%股权，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